

舟山市教育学会文件

舟教学会〔2016〕13 号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关于召开 九届会员代表大会的预备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学会、市属专业研究会、市属中小学(单位):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八届理事会的换届工作,定于十一月下旬举行。为了如期、顺利召开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,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:

一、推选会员代表

九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规模,为 130 人。会员代表须在会员中产生。名额分配如下: 1. 定海、普陀各 12 人,岱山各 10 人,嵊泗 8 人(共 42 人); 2. 市属专业研究会各 1 人(共 27 人); 3. 市属中小学、职高、幼儿园各 1 人,其中舟山中学 2 人,南海实验学校 6 人(共 35 人); 4. 市直单位共 9 人(教育条件装备中心 1 人、舟山电大 1 人、舟山教育学院 7 人);

5. 市教育局内设的综管处、职成教处、督导处、基教处、组织人事处各 1 人(共 5 人); 6. 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各 1 人(共 3 人); 7. 机动 10 人。

二、推荐理事候选人

理事须在会员代表中产生。九届理事会人数为 36 人。名额分配如下: 1. 定海、普陀各 5 人, 岱山 4 人, 嵊泗 3 人(共 17 人); 2. 市教育局内设处室为 3 人(基教处、综管处、组织人事处各为 1 人); 3. 市直单位 6 人(舟山教育学院 5 人、教育条件装备中心 1 人); 4. 市属学校 9 人(舟山中学 2 人, 南海实验学校 2 人, 定海一中、舟山二中、舟山一初、舟山二小、舟山幼儿园各 1 人); 5. 浙江海洋大学 1 人。

三、做好“亮点”工作小结

将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, 在学会(专业研究会)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一些有特色、有特点的“亮点”工作, 进行认真总结, 并形成简短的(500 字以内)书面材料(不作硬性上交要求)。

上述工作请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, 并将有关材料发至 3039485954@qq.com, 逾期视作放弃。

不详事宜可与於藏国老师联系(电话: 2031306; 手机: 13750718663)。



附：推荐表格样本

舟山市教育学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、理事推荐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是否理事 (用“√”标出)